

出院时费用退多了 拒不退还被起诉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佳琪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当得利，应当返还。王某拒不退还医院多退的费用，被告上法庭。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方山人民法庭以调解的方式办结这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王某将2500元钱退还给医院。

【身边的事】

前不久，王某因病到禹州市某医院住院。他通过支付宝预交住院费6000元，住院期间治疗花费3500元。出院时，医院应退还他2500元。然而，在他出院结算时，医院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退给他5000元。收到医院退的费用后，王某虽然明知道退多了，但仍抱着侥幸心理匆匆离开医院。

该医院工作人员盘账时发现该笔退款有问题，随即联系王某，要求王某退还多退的2500元。没想到，王某矢口否认。后来，他甚至把医院工作人员的电话号码拉进黑名单。见劝说王某不成，该医院将王某诉至法院。

受理这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后，

禹州市人民法院方山人民法庭法官孙志博没有急于判决。通过查阅证据，考虑到该案涉案金额并不大，他积极与原告的代理人沟通，决定先试着调解。之后，他多次电话联系王某，向王某释法明理，并到王某家中做工作。

在王某家中，孙志博明确告知其法律对于不当得利的相关规定，给其讲“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道理，以及成为被告对自己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87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88条规定：“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孙志博的耐心调解下，王某同意退还医院多退的2500元钱。

“我以为自己是运气好，想要占点小便宜，真没想到会惹上官司。”面对法官，王某表示，以后要多学法，同时希望法官多帮忙从中说和，让该医院撤诉。在孙志博的努力下，王某将2500元钱退还给该医院，该医院撤回了对王某的诉讼。

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政法一线

非法出售业主信息 涉嫌犯罪终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贾智仲) 昨日，记者从建安区公安局获悉，该局成功侦破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犯罪嫌疑人徐某因出售业主信息被抓。

今年以来，建安区公安局网络安全大队重拳打击行业“内鬼”，循线深挖犯罪线索。该大队民警在梳理案件线索时，发现徐某有出售业主信息的嫌疑，遂迅速展开调查。掌握大量证据后，11月2日，民警果断出击，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徐某对其非法获取并出售小区业主信息的事实供认不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在此，民警提醒群众，生活中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勿随意连接陌生的WiFi，莫随意在不明网站填写自己的个人资料，莫随意丢弃快递单，莫随意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

普法不停歇 防范不懈怠



1



2



3



4

图①:11月2日,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增强青少年的禁种铲毒意识

王佳思 摄

图②:11月8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校园,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张海坡 摄

图③:11月8日,在许昌市育才街(邓庄)中学,普法志愿者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当日,许昌市律师协会联合河南永承(许昌)律师事务所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

记者 张汉杰 摄

图④:11月7日,禹州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在禹州市花石镇向群众讲解反走私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套代购”违法行为,营造全民参与反走私的良好氛围

韩晓雅 摄

许昌治安播报

商户请注意 勿被“丰厚利润”诱惑 11月1日至7日市区110警情

11月1日至7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38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10月24日至31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10月24日至31日有所上升,网络刷单类、网上投资类诈骗较为突出。

3.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10月24日至31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冒充军警购物类诈骗,是较为多发的一种诈骗。11月1日,襄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雷霆出击,成功打掉一个这样的诈骗犯罪团伙。

今年10月,该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条冒充军警购物类诈骗犯罪线索,遂深挖彻查,成功锁定一个以赵某为首的诈骗犯罪团伙。经查,该团伙成员均有诈骗犯罪前科。他们冒充消防救援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联系消防器材商家,以采购为由,以“丰厚利润”为饵,进行诈骗。11月1日,民警发现该团伙成员再次到襄城县作案,遂果断出击,成功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防范此类诈骗,商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被“丰厚利润”诱惑。军警单位采购物资会履行严格的书面程序,也不会要求向私人账户转账。若他们无法提供完备的采购手续,商户切勿相信。如遇诈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拨打96110咨询。(董全磊 文彦红)

同创法治政府示范市
共享莲城美好新生活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